

本月1日，“室内公共场所禁烟”规定正式实施；昨日，记者走访我市人流量较大区域后发现——

全面禁烟，任重道远

□见习记者 姜春晖 文/图

5月1日，卫生部颁布的新版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正式实施。按照新规，宾馆、酒店、电影院、候车室等公共场所，不再设立“吸烟区”，公共场所经营者要配专人对吸烟者进行劝阻。

那么，这项禁烟规定的执行效果到底如何？昨日，本报记者走访了我市部分公共场所，发现虽然不少公共场所均设有“禁止吸烟”的标志，但是“烟民”吞云吐雾的现象依然普遍。

候车室：“吞云吐雾”的乘客还有不少

火车站、长途汽车站是人流密集的地方。昨日下午，记者在洛阳火车站第四候车室看到，虽然大厅墙上贴有“禁止吸烟”的标志，但依然有部分忍受不了禁烟之苦的人在抽烟。

洛阳火车站一名保洁人员说，虽然从本月1日起，市内公共场所已全面禁烟，但他每天仍要清扫大量烟头。

随后，记者来到洛阳汽车总站。这里的候车室内，虽设有专门的吸烟区，也仍有不少乘客直接在公共区域“吞云吐雾”。

“等车的时候很无聊，感觉时间过得慢。”一名正在吸烟的乘客表示，吸烟有时并不全是因为烟瘾来了，有时纯粹是在打发时间。

记者随机询问了20名候车乘客，发现只有3人知道公共场合已全面禁烟。

医院：虽有温馨提示却仍有人吸烟

医院是我市最早实行禁烟的场所之一，各大医院均在门诊、住院部等处设置了醒目的禁烟、控烟标志，但仍有一些市民耐不住“寂寞”，在楼道、走廊里抽烟。

昨日下午，记者来到市中心医院，看到大门口竖立着“您已进入无烟医院 感谢您不吸烟”的温馨提示。（如图）但是刚一进门，记者就看到一名中年男子手提饭盒，抽着香烟慢悠悠地走了出来。

据该院的一名保安介绍，虽然医院的禁烟标志很醒目，但还是会有人在医院里吸烟。保安上前劝阻时，大家一般会比较配合，转到外面去抽。

商场：厕所和过道成隐蔽吸烟区

昨日下午，记者来到新都汇购物广场，看到该商场每层楼的过道处、电梯口等醒目位置，都悬挂着“禁止吸烟”的标志，大多数人自觉遵守规定，但也有少部分烟瘾难耐的市民寻找隐蔽处抽烟。

走到商场二楼的卫生间的通道口，记者便闻到一阵阵烟味。卫生间外的盥洗区，一名男子正蹲在男厕门口的垃圾桶旁抽烟。此外，商场某些楼层的楼梯逃生通道也成了隐蔽的吸烟区。

该商场的工作人员说，按照规定，整个商场都是禁烟区，不自觉的客人，他们会尽力劝阻。



网吧：依然是吸烟的“重灾区”

随后，记者来到“烟民”抽烟的“重灾区”——网吧了解情况。

在珠江路旁的一家网吧内，记者看到虽然网吧收银台、吧台、墙上都设有“禁止吸烟”的标志，但网吧内依然弥漫着浓重的烟味。

有关部门：禁止吸烟，不妨从自己做起

采访中记者发现，大部分市民知道“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”的规定，但他们同时也表示，新版禁烟令的实施，并未取得理想效果。

对此，市疾控中心一名工作人员表

“我们也很支持禁烟工作，希望能做到全面禁烟，但是做起来确实有难度。”该网吧的工作人员表示，作为经营方，他们会尽力做好禁烟宣传，但是对那些不听劝告、不愿配合的吸烟者，他们也没有好的制止办法。

示，对于部分“烟民”在公共场所吸烟的行为，市民应主动进行劝阻。

“公共场所禁烟，不妨从自己做起，从现在做起，而不应一味等待政府部门出台强制措施后才遵照执行。”该工作人员表示。

相关链接

28种公共场所禁止吸烟

5月1日是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实施的第一天，该细则明确规定了七类二十八种公共禁烟场所，分别是：宾馆、饭馆、旅店、招待所、车马店、咖啡馆、酒吧、茶座；公共浴室、理发店、美容店；影剧院、录像厅(室)、游艺厅(室)、舞厅、音乐厅；体育场(馆)、游泳场(馆)、公园；展览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、图书馆；商场(店)、书店；候诊室、候车(机、

船)室、公共交通工具。

中国政法大学卫生法研究中心研究员于秀艳说，在实施国家有关部门《细则》的同时，一些地方根据当地情况出台相应的法律法规，值得鼓励。立法本身就是一个宣传的过程，要动员起民众的力量，让老百姓理解并自愿配合，才能营造和维护无烟环境。

(据新华社)

手链买回一年，“千足金”变“足金”

店家：国家规定“千足金按足金标示”；市质监局回应：纯属炒作

□记者 赵玉杰 实习生 裴蕾

“我在珠宝店买的‘千足金’手链，一年后竟变成了‘足金’！”近日，市民朱女士被一条金手链弄得郁闷，原来去年她买金饰时，店员将含金量低的足金当成千足金卖给了她。

市民：千足金的价买回了足金

2010年4月，市民朱女士在纱厂路一家珠宝店花2204元购买了一条重量为6.53克的黄金手链。今年“五一”期间，朱女士逛街时相中中州路一家珠宝店的一条手链，她想用旧手链换购一条新手链，却遇到了麻烦。

中州路这家珠宝店的店员告诉朱女士，朱女士的手链不能参加“以旧换新”活动，因为手链不是千足金。但朱女士记得购买手链时，店员给她拿的是千足金手链，并且，她也是按千足金的价格进行支付的。但在这家店店员的指引下，朱女士发现自己手链的接口位置有芝麻大小的“足金”字样。

心存疑惑的朱女士回到家中，翻出购买手链时的凭证，收款单上清晰地写着“千足金手脚链”，而该首饰的保证单(珠宝企业的保修证书)上却写着“足金手链一条”。

店员：这是国家出台的新标准

为了弄清楚自己购买的金饰到底是何种材质，4月20日，朱女士来到当时买首饰的纱厂路某珠宝店中。该店一名店员说，国家去年出台了新标准，“千足金一律按足金标示”，所以虽然手链上写的是足金，但实际上是千足金。

朱女士上网进行了查询，并未发现商家所说的“新标准”。随后，记者陪同朱女士来到了这家珠宝店。在记者的追问下，店员只好从店内的电脑上，调出了一份内部资料。这份资料显示，“当消费者对千足金一律标示为足金存在疑问时，销售员应告知是2010年下半年颁布的新国标”。

商家：千足金比足金每克贵5元

“五一”期间，记者走访了市区其他一些珠宝店，发现很多珠宝店都有标示着“千足金”的金饰在售。

在纱厂路另外一家珠宝店里，店员说他们店内的千足金饰品跟足金饰品的标示有区别，且两者价格不同。一家黄金专卖店的负责人说：“足金和千足金的含金量不同，两者之间，每克差价一般是5元，不能混为一谈。国家只规定足金不能标成千足金，并没规定千足金一律标成足金。”

市质监局：所谓“新标准”属炒作

市质监局标准化科相关负责人介绍说，国家关于黄金饰品的最新标准是2008年11月1日发布、2009年11月1日起实施的《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》。

据了解，现行国标对黄金饰品纯度范围、产品标示、命名规则做了强制性规定，并规定从2010年11月1日起，不标示金饰品纯度、把足金标成千足金等行为，都不再被允许。

“国标中没有‘千足金一律标示为足金’的规定。”这位负责人表示，由于朱女士购买手链的时间在过渡期内，所以商家将产品标成足金或千足金是被允许的；但是，2010年11月1日后，商家仍宣传“千足金一律标示为足金”，就涉嫌消费欺诈。